

副 本

合同编号:

城子街道三家店区域铁路沿线火灾 隐患消除项目

(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嘉恒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嘉恒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子街道三家店区域铁路沿线火灾隐患消除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城子街道三家店区域铁路沿线火灾隐患消除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城子街道三家店区域铁路沿线火灾隐患消除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地埋消防泵站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城子街道三家店区域铁路沿线火灾隐患消除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地埋消防泵站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贰仟捌佰零伍元贰角陆分 (¥ 1012805.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陆分 (¥42151.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海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有相应施工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门头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 正本 3 份,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1 份, 代理单位 1 份, 副本 4 份, 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2 份。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

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09000073349T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门新区 B9-14 号

408 室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10-69837690

电子信箱: htczb001@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北京嘉恒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571223988Q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2022 室

邮政编码: 100096

法定代表人: 宋爱中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10-62710232

电子信箱: 13601324514@139.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通苑支行平

西府分理处

账 号: 0612010103000014878